

##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购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6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60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2.4 亿元人民币收购万向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向信托”或“甲方”）持有的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亚玛顿”）6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股权结构变更为：公司持有宁波亚玛顿 99.9%股权，上海亚玛顿持有宁波亚玛顿 0.1%的股权。宁波亚玛顿将由公司及子公司实现直接控制。

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涉及到债权债务转移以及债务重组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万向信托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052808183G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肖风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33,900 万元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2 年 8 月 18 日
- 6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7、住所：杭州市体育场路 429 号天和大厦 4-6 层及 9-17 层
- 8、经营范围：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#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宁波亚玛顿 60%股权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13168408660
- 4、注册资金：5 亿元人民币
- 5、发照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12 日
- 6、公司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7、注册地址：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 6 号 512B 室
- 8、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创业投资；投资咨询（除证券、期货）、企业管理咨询、商务咨询（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）；会展服务，市场营销策划。

#### 9、股权结构

股东类型	股东名称	认缴金额（万元）	占注册资本比例（%）
优先级有限合伙人	万向信托有限公司	30,000	60
劣后级有限合伙人	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	19,950	39.9
普通合伙人	上海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	50	0.1

#### 10、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	2017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57,275.51	53,445.11
所有者权益	14,498.93	14,945.4
营业收入	2,736.17	1,738.51
净利润	227.09	446.48

1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完成交易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12、权属：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未被采取司法措施。

#### 四、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依据当时公司与万向信托、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保税区弘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

《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协议》中约定的收购价款的条款执行。

## 五、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

1、甲方持有宁波亚玛顿 60%的股权。鉴于甲方当时实际出资 2.4 亿元(认缴出资额 3 亿元，实缴出资 2.4 亿元)，现甲方将其持有的宁波亚玛顿 60%的股权以人民币 2.4 亿元平价转让给乙方，乙方愿意受让上述财产份额。

2、自转让之日起，甲方在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相应的合伙人权利和义务由乙方承继。

### 3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法

协议各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均由违约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给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。本协议若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六、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当初决定和弘石投资共同设立宁波亚玛顿，目的在于利用弘石投资在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融资渠道，以及在电站项目收购、开发、建设和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，通过收购太阳能电站项目，从而投资太阳能电站业务。同时，鉴于太阳能电站投入资金需求量较大，而公司自有资金有限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决定引进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并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。根据当时合伙协议约定，万向信托每年按照投资金额的 7%享受固定收益。随着国内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，光伏产品成本逐年降低，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成本亦不断降低，国家对光伏行业补贴也将逐步减少，相应电站收益率也在逐步降低，因此公司从电站项目收益考虑，决定收购万向信托持有的宁波亚玛顿 60%股权。

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及子公司实现了对宁波亚玛顿的直接控制权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同步扩张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升公司竞争力。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股权转让协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